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95號

異議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對人 陳建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7959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1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2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3 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8月6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79590號  
04 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  
05 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  
06 與上開規定相符，是本院自應依法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  
07 定，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先予敘明。

08 二、異議意旨略以：為維持法安定性及公正性，及兼顧強制執行  
09 程序之平等性，異議人主張新修正之保險法及法院辦理人身  
10 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不應以強制執行程序終結  
11 與否為適用之標準，而應以該案強制執行程序啟動始點為基  
12 準，換言之，於114年6月20日後始聲請強制執行者，方有新  
13 法之適用，於此前已於執行中案件，仍應以舊法作為裁量之  
14 標準，本案相對人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  
15 解約金預估為新臺幣（下同）349,280元，依聲請強制執行  
16 時之法律規定，僅需酌留相對人最低生活費之1.2倍三個  
17 月，顯在可強制執行之列。異議人請求法院依法審酌本案執  
18 行程序之發動時點與相關法律適用之合憲性，確認異議人異  
19 議聲明，聲請執行相對人保單價值準備金並無違法，並對不  
20 當援引法規以拒絕執行者逕予否認，俾確保雙方合法權利不  
21 致受損。爰聲明：原裁定廢棄，本院114年4月25日所發北院  
22 信113司執祥字第7590號終止暨支付轉給命令應繼續執行。

23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24 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25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26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  
27 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  
28 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分別  
29 定有明文。又下列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  
30 強制執行之標的：（一）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以下  
31 簡稱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

01 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  
02 債權。（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  
03 （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依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修正公  
04 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及第  
05 135條之4準用第123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  
06 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者，執行  
07 法院應速為撤銷扣押命令。此觀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  
08 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1、2款、第13點第1項甚明。且法  
09 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係司法行政機關  
10 本於司法自主性，就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程序有  
11 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所為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  
12 司法機關人員執行事務之依據，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0  
13 號解釋意旨，尚非法所不許。

#### 14 四、經查：

15 (一)異議人前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7545號債權憑證  
16 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相對人對於第三人之保險契約金  
17 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9590號清償債  
18 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本院民事  
19 執行處即於113年4月29日以北院英113司執祥79590字第  
20 1134062504號扣押執行命令，禁止相對人在異議人聲請執行  
21 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  
22 泰人壽）、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之  
23 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國泰人壽、新光人壽亦不得對  
24 相對人清償（司執卷第107、108頁）。國泰人壽於114年1月  
25 22日函覆本院有以相對人為要保人之附表編號1-4所示保單  
26 （見司執卷第181、183頁）；新光人壽則於113年6月14日陳  
27 報新光人壽現無以相對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故無從扣  
28 押。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25日以北院  
29 信113司執祥79590字第1144107400號執行命令終止附表編號  
30 1、3所示保單，相對人所得領取之解約金，應向本院支付轉  
31 給債權人（見司執卷第179、180頁）；國泰人壽即於114年7

01 月16日函覆本院前揭終止保險契約執行命令所示應予終止之  
02 保險契約（附表編號1、3所示保單），各保單解約金皆低於  
03 146,730元（合計1.2倍六個月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04 （見司執卷第239頁）。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認附  
05 表編號1、3所示保單依保險法規定不得強制執行為由，以  
06 114年7月17日執行命令撤銷前開終止附表編號1、3所示保單  
07 執行命令（含前所發扣押命令）（見司執卷第237頁）。異  
08 議人不服聲明異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異議人  
09 再不服，爰向本院提起本件異議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0 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11 (二)查附表編號1、3所示保單之要保人均為相對人，且解約金均  
12 低於146,730元等情，經國泰人壽陳報在卷（見司執卷第  
13 183、239頁）。參酌臺北市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新臺  
14 幣2萬0,379元之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新臺幣14萬6,729  
15 元（計算式： $20379 \times 1.2 \times 6 = 146729$ ，元以下四捨五入），故  
16 附表編號1、3所示保單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均未逾最近1年衛  
17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  
18 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依上規定，自不得作為扣押或  
19 強制執行之標的。是異議人主張應執行附表所示保單（終止  
20 附表所示保單，並就解約金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規定核發  
21 收取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等語，難認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認附表編號1、3所示  
23 保單屬保險法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為由，以  
24 114年7月17日執行命令撤銷前開終止保單與扣押執行命令，  
25 於法有據，異議人據此聲明異議請求廢棄114年7月17日執行  
26 命令，本院114年4月25日所發北院信113司執祥字第7590號  
27 終止暨支付轉給命令應繼續執行，於法未合，原裁定駁回異  
28 議人聲明異議，核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  
29 廢棄，求予本院114年4月25日所發北院信113司執祥字第  
30 7590號終止暨支付轉給命令應繼續執行，為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2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范智達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鄭玉佩

11 附表：

12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 單位：新臺幣
1	陳建良	陳建良	國泰人壽新鍾情終身壽險 (0000000000)	低於146,729元
2	陳建良	陳建良	國泰人壽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0000000000)	醫療險無解約金
3	陳建良	陳建良	添祥增額終身壽險 (0000000000)	低於146,729元
4	陳建良	陳建良	國泰人壽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0000000000)	醫療險無解約金